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文号】藏政办发〔2009〕59号  
【发布日期】2009-04-22  
【生效日期】2009-04-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通知的通知

（藏政办发〔2009〕59号）

各行署、拉萨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按照自治区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信〔2009〕17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和促进政府网站健康发展，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考使用。

本核心指标体系重心放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三个环节，不是政府网站评估所需的全部指标，不替代各地区、各部门已有的评估指标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负责对本核心指标体系的解释，在总结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及做法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

2009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全国性政府网站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谁评估、谁公布、谁解释”的原则，鼓励有经验、有实力、有信用的评估机构开展政府网站发展评估，向社会公开发布评估结果，并负责对发布结果的解释。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质量、增强办事服务能力、注重政民互动实效等要求，以核心指标为基础进行扩展、细化、裁剪，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做好政府网站发展评估工作。

请各地区、各部门及相关评估机构将使用本核心指标体系进行评估的情况、建议和意见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联系电话：010—68208290）。

附件：政府网站发展评估核心指标体系（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